

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北京总部参加轮台县农业农村局项目竣工决算编制项目的采购活动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特此声明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2年12月8日



轮台县农业农村局项目竣工决算编制项目